

DDXG1704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
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邱连勇（验监证字第 201249100 号）

报告审核：彭晓彤（验监证字第 201661073 号）

报告审定：陆瑞雪（验监证字第 201662005 号）

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991）3739869

传真：（0991）3739869

邮编：83001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街 138 号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调查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9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1
表六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17
表七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附件 1：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技改（电袋复合除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技改（电袋复合除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7 年 7 月；

附件 3：托克逊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托环[2016]143 号，2016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圣雄股份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1292 号，2012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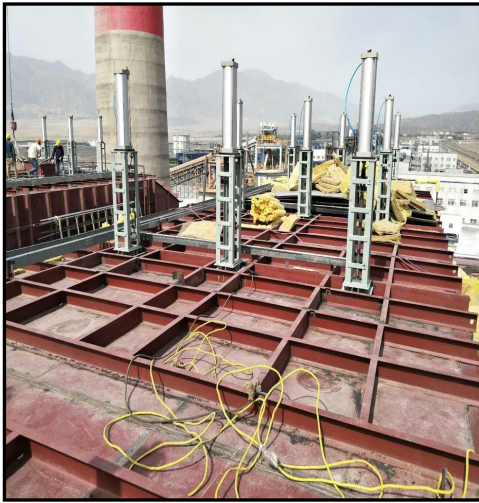
附件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圣雄股份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4〕1458 号，201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6：《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吐鲁番市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予以备案。备案编号：6521002017026；

附件 7：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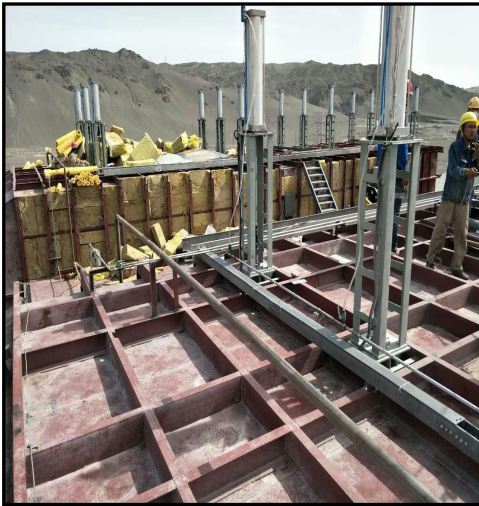
附件 9：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技改（电袋复合除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DDXG170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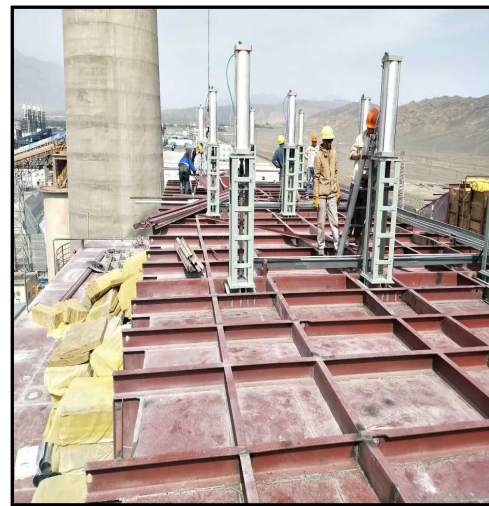
技改过程照片 1



技改过程照片 2



技改过程照片 3



技改过程照片 4



技改前照片



技改后照片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调查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法人代表	李庆	联系人	秦享禄		
联系电话	18097759079	邮编	838100		
环评时间	2016年12月	开工时间	2017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	2200	环保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5	实际环保投资	1685	环保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及条例</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p> <p>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p> <p>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2017年1月1日；</p> <p>二、项目文件</p> <p>1、《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p> <p>2、《关于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托环[2016]143号），2016年12月12日；</p> <p>3、《新疆圣雄股份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5000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1292号；</p> <p>4、《关于新疆圣雄股份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5000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4〕1458号；</p> <p>5、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合同。（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p>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 工程概况

新疆圣雄水泥电石渣项目 5000t/d 窑头、电石渣窑尾现有的除尘设备不能满足目前国家及地方日益严格的环保需求，经各方研究论证决定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由原来的静电收尘技改成电袋复合除尘，窑头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技改，电石渣（窑尾）为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技改。窑头静电收尘共 4 个电场，保留 2 个电场，改造 2 个电场，共安装耐高温滤袋 2400 条；窑尾静电收尘器共 8 个电场，保留 2 个电场，6 个电场改为耐高温滤袋，共安装 5280 条滤袋。改造工作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1 项目位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托克逊县以西 70 公里鱼儿沟，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业园圣雄工业园内，托克逊县鱼儿沟火车站以东约 4km 处，项目区东侧 10m 处为园区物流大道，隔路为园区物流中心及园区消防队；东南侧 1.2km 处为新疆氯碱有限公司；南侧 20m 处为园区道路；西侧 10m 处为新疆电石有限公司；项目区北侧 0.2km 处为 S301，隔路为阿拉沟变电站。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 56'24.07"E，42° 49'37.71"N。详见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2.2 原有工程情况

2.2.1 原有工程建设情况

原有“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t/d 熟料水泥项目”主要利用电石废渣建设 5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电石渣输送系统、原料破碎系统、煤预均化系统、煤粉制备系统、熟料煅烧系统、包装系统、石膏破碎系统、水泥粉磨系统及储存设施等），配套工程（空压机站、污水处理系统），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工程等。

原有项目组成见表 1。

表 1 原有项目组成表

项目	建设规模	主要工艺	主要技术路线
生产装置	/	/	/
干法水泥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	采用新型水泥干法生产技术，Φ4.8×72m 回转窑带 CDC-R 分解炉及五级旋风预热器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751.8m ³ /h	/	依托建设中的阿拉沟水库与地下水
循环水系统	14220m ³ /h	均采用逆流式冷却塔	/
环保工程			
综合污水处理站	50m ³ /h	生化	接触氧化+过滤+活性炭过滤
中水回用处理站	56.9m ³ /h	过滤	/
水泥装置除尘系统	/	电式除尘	/
循环水处理系统	/	化学法	加药+加氯消毒
原燃料运输	厂外汽车运输		
储煤场	煤堆棚		
贮存设施	水泥物料棚、圆库		

2.2.2 原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新疆圣雄股份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以新环函[2014]1458 号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电石渣输送系统、原料破碎系统、煤预均化系统、煤粉制备系统、熟料煅烧系统、包装系统、石膏破碎系统、水泥粉磨系统及储存设施等），配套工程（空压机站、污水处理系统），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工程等。

新疆圣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结论见表 2。

表 2 原有工程环保验收主要结论

文号	污染源	主要验收结论
新环函 [2014]1458 号	废气	各类破碎、输送、储库、磨机、煤磨等产尘工段均配套安装了除尘器、经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设备标准；窑头、窑尾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标准要求。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循环水补水、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固废	本项目生产的粉尘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运至阿乐惠镇垃圾填埋点填埋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86.26t/a，氮氧化物 531.65t/a，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在窑头、电石渣（窑尾）各设静电收尘器一台，原有静电收尘器基本概况见表 3。

表 3 原有静电收尘器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指标
1	设备名称	电除尘器
2	设备形式	干式、卧式、板式
3	设备规格	双室四电场
4	每台电除尘器入口总烟气量（实际运行状态下）	1100000m ³ /h
5	除尘器入口烟气温	150℃；最高 250℃
6	除尘器入口含尘量	50g/Nm
7	本体阻力	≤245Pa
8	本体漏风率	≤3%
9	年运行小时数	> 6500 小时
10	每台除尘器进、出口数	进口：2 个；出口：2 个
11	每台除尘器灰斗数	16 个
12	除尘器入口断面烟气分布均匀性	$\sigma \leq 0.2$ （相对均方根系数）
13	数量	2

2.3 本项目建设情况

2.3.1 项目技改规模及内容

本次设计技改内容为：

- 1、电除尘前后烟道、均流板、顶棚板、灰斗积灰清理，大梁内部清理； 一、二电场极板、极线、阴极小框架积灰清理；
- 2、检查一、二电场阳极板排；
- 3、对每个电场的阴极支撑进行检查修复；
- 4、气流分布系统检修，出口气流均布板检查检修，气流均布模拟试验；
- 5、电除尘入口烟道及喇叭口，出口烟道及喇叭口壳体、支撑梁柱检查修复；
- 6、支撑、壳体、进出口封头漏风检查，保温检查修复，密封性试验；
- 7、利用原有静电除尘器基础和结构，进行电袋复合式除尘器改造。窑头静电收尘共 4 个电场，保留 2 个电场，2 个电场改为耐高温滤袋；窑尾静电收尘器共 8 个电场，保留 2 个电场，6 个电场改为耐高温滤袋；
- 8、保留原电除尘器的壳体、梁、钢支架和灰斗，并核算其强度，如强度不足给予补强；
- 9、利用原电除尘器高压整流变、电缆，对拆除后不能利旧的电缆桥架及槽盒进行更换。

根据《关于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托环[2016]143 号）及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见表 4。

表 4 工程变更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窑头	除尘器	电袋复合除尘器	电袋复合除尘器	一致
窑尾	除尘器	电袋复合除尘器	电袋复合除尘器	一致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	拆除、检修、安装、试运行	拆除、检修、安装、试运行	一致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200 万元	1685 万元	/
	环保投资	2200 万元	1685 万元	/

2.3.2 产品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有：废渣-电石渣。详见表 5。

表 5 原、辅材料名称

序号	原材料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湿渣	143 万吨/年	来自水泥厂界区北侧 150 米电石法 PVC 生产线

2	干渣	90 万吨/年	湿渣烘干制得
---	----	---------	--------

注：以上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2.3.3 公用工程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新疆圣雄股份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的除尘系统改造工程，不涉及供排水及供暖，本项目供电依托原有工程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2.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实行四班三倒制，每班 2 人进行巡检，项目全年 24 小时生产。

2.3.5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1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5 万元（窑头 507 万元，窑尾 11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表三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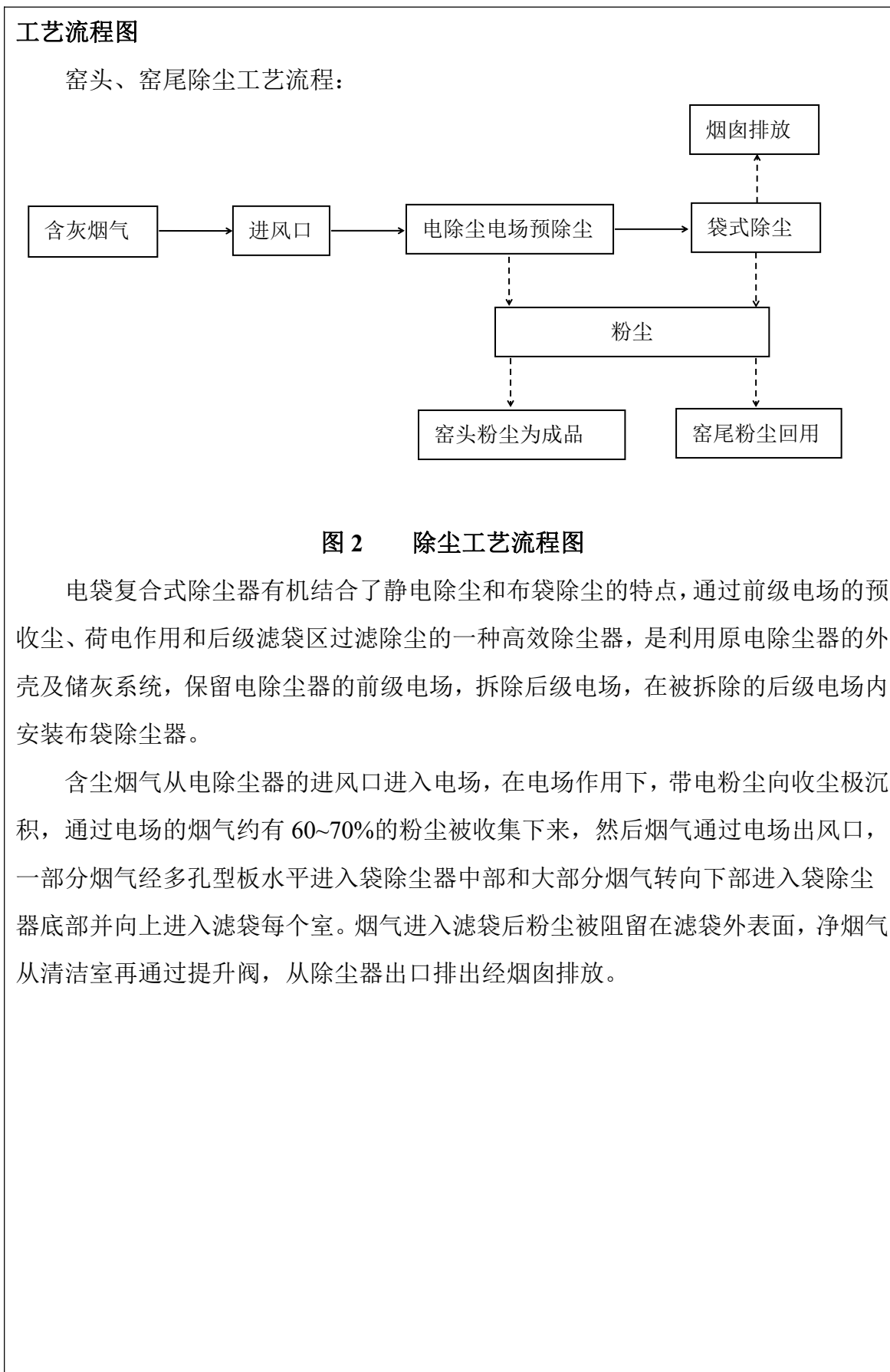


图2 除尘工艺流程图

电袋复合式除尘器有机结合了静电除尘和布袋除尘的特点，通过前级电场的预收尘、荷电作用和后级滤袋区过滤除尘的一种高效除尘器，是利用原电除尘器的外壳及储灰系统，保留电除尘器的前级电场，拆除后级电场，在被拆除的后级电场内安装布袋除尘器。

含尘烟气从电除尘器的进风口进入电场，在电场作用下，带电粉尘向收尘极沉积，通过电场的烟气约有 60~70%的粉尘被收集下来，然后烟气通过电场出风口，一部分烟气经多孔型板水平进入袋除尘器中部和大部分烟气转向下部进入袋除尘器底部并向上进入滤袋每个室。烟气进入滤袋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烟气从清洁室再通过提升阀，从除尘器出口排出经烟囱排放。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为水泥除尘设备改造项目。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气。与本次技改项目有关的废气主要为：窑头有组织废气和窑尾有组织废气。

(1) 窑头有组织废气

本工艺段各粉尘产生节点均为全封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除尘效率大于 99.9%的电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出。

(2) 窑尾有组织废气

本工艺段各粉尘产生节点均为全封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除尘效率大于 99.9%的电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85m 高排气筒排出。

表 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方法	处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窑头	粉尘	电袋除尘器	1	40m 高排气筒排放
窑尾	粉尘	电袋除尘器	1	85m 高排气筒排放

4.2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是电袋复合除尘器内部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采用加设减震基础、设备全封闭结构等方法控制设备噪声影响。详见表 7。

表 7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减噪措施
电场	隔离、减震
吹喷系统	隔离、减震
提升阀	隔离、减震

4.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原有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本身不产生固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生活垃圾。

粉尘进行回用，窑头因为收集的粉尘为熟料，是成品；回用的流程为通过灰斗下料到拉链机后进行输送，直接输送到熟料库。（电石渣）窑尾因为收集的是

生料粉尘，回用的流程为通过灰斗下料到拉链机后进行输送，直接输送到干粉库，通过配料入窑煅烧。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托克逊县和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和现场调查，本次验收主要对窑头、窑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₂、氟化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5.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窑头（电袋复合除尘器）、窑尾（电袋复合除尘器）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81-82%，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设备运行负荷见表 8。

表 8 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负荷
2017.10.17	1#窑头 电袋复合除尘器	81-82%
2017.10.18		
2017.10.17	2#窑尾 电袋复合除尘器	81-82%
2017.10.18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5.2.1 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本项目监测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9。

表 9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窑头	每天监测 3 组，连续 2 天，共 6 组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氟化物	窑尾	每天监测 3 组，连续 2 天，共 6 组

5.2.2 有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 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评价标准见表 10。

表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	-------------	------

SO ₂	20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O _x	40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氟化物	5mg/m ³	

5.2.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SO ₂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2014	3mg/m ³
NO _x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GB/T16157-1996	/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

5.2.4 质量控制措施

- (1) 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
- (2) 凡从事环境空气监测工作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后“持证上岗”；
- (3) 监测分析仪器必须经过当地计量部门检定后方可使用；
- (4) 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该项工作长效有序的进行；
- (5)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5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见表 12、13。

表 12 窑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4.7	4.8	5.1	5.0	5.1	5.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6	1.86	2.09	2.00	2.07	2.39	/	/
--	----------	------	------	------	------	------	------	---	---

表 13 窑尾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4	5.5	5.7	6.3	5.6	6.1	30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7.5	7.3	8.0	8.3	7.4	8.0	/	/
	排放速率kg/h	2.46	2.53	2.57	2.91	2.64	2.90	/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9	9	6	9	6	6	200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13	12	8	12	8	8	/	/
	排放速率kg/h	4.11	4.13	2.71	4.15	2.83	2.86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135	148	150	156	168	152	400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188	199	212	204	223	199	/	/
	排放速率kg/h	61.6	68.0	67.7	72.0	79.3	72.3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6	0.08	0.06	0.09	0.09	0.06	5	达标
	折算浓度mg/m ³	0.08	0.11	0.08	0.12	0.12	0.08	/	/
	排放速率kg/h	0.022	0.031	0.025	0.036	0.037	0.026	/	/

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窑头、窑尾有组织排放监测中，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5.3.1 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监测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14。

表 14 厂界空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 4 点（同时兼顾项目区风向）	每天监测 4 组，连续 2 天，共 8 组

5.3.2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评价标准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5.3.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6。

表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5.3.4 质量控制措施

- (1) 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
- (2) 凡从事环境空气监测工作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后“持证上岗”；
- (3) 监测分析仪器必须经过当地计量部门检定后方可使用；
- (4) 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该项工作长效有序的进行；
- (5)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3.5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2017.10.17	10: 00	0.12	0.19	0.21	0.23
	12: 00	0.14	0.21	0.21	0.23
	14: 00	0.12	0.19	0.19	0.19
	16: 00	0.16	0.19	0.19	0.21
2017.10.18	10: 00	0.14	0.21	0.21	0.22
	12: 00	0.13	0.21	0.19	0.23
	14: 00	0.15	0.19	0.23	0.21
	16: 00	0.16	0.19	0.23	0.21
监控点最大值		颗粒物最大值为 0.23			
标准限制		0.5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中, 各监控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5.4.1 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 在项目四个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内容见表 18, 具体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附图。

表 18 监测内容及点位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各一个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5.4.2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9。

表 1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夜间噪声	55	

5.4.3 噪声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0。

表 20 噪声监测项目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4.4 质量控制措施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 (5) 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依据《数据修约规则 (GB 8170)》及相关规范修约；
- (6)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4.5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0月17日	10月18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月17日	10月18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东	48.2	48.4	65	达标	45.3	45.5	55	达标
2#南	45.0	45.3		达标	42.5	42.8		达标
3#西	58.2	58.4		达标	54.8	54.3		达标
4#北	53.8	53.3		达标	51.8	51.3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六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6.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2016年11月，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技改（电袋复合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6年12月12日，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以托环[2016]14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 2017年4月，本项目动工建设，2017年6月20日工程建设完工。

由以上调查情况看出，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6.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设有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制度。环保工作有副总经理对口管理，具体工作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设有部长一名，专职的环保专工一名，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并使之正常运行。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保管理规定、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污染物管理控制程序、环境安全健康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

6.3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厂不具备专业的监测手段及人员，按照要求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6.4 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关于项目扰民的投诉，未发生污染事故。

6.5 应急预案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为了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5000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工作小组，并对突发环境事故安排了专门负责人。

6.6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点均开设了较为规范的采样监测孔。

6.7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建议及托克逊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和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评报告要求及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报告要求及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环评报告要求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呈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	使用合格的车辆和施工机械。	已落实
	施工期噪声	<p>(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p> <p>(2) 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p> <p>(3) 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p> <p>(4) 有意识地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机械设备，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p> <p>(5) 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p> <p>(6) 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加强管理。</p>	<p>(1) 晚上无施工情况发生。</p> <p>(2)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p> <p>(3) 金属材料在装卸时，轻抬、轻放。</p>	已落实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的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	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	已落实
	施	(1) 本项目产生的工程废弃部件主要为拆除电	生活垃圾合理堆放，及	已落实

工期 固废	<p>场、其他部件及检修更换部件,预计产生量为 60t,均送回原厂家处理。</p> <p>(2) 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0.6t,均依托原有工程,生活垃圾拉运至当地垃圾场填埋处理。</p>	<p>时清理,交由托克逊县和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理。</p>	
环评 批复 意见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p>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工程临时占地;施工场地、道路实施洒水抑尘;禁止在大风天气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待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及恢复植被等措施。</p>	<p>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已落实
	<p>窑头及窑尾在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后在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将原窑头、窑尾电式除尘器改为电袋复合除尘器。</p>	已落实
	<p>对于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分类并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卫生不受影响。</p>	<p>生活垃圾合理堆放,及时清理,交由托克逊县和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p>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要与辅助设施排水一同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29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做到冬储夏灌,不外排。同时要注意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的保护,防止渗透等意外发生。</p>	<p>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p>	已落实
	<p>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需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p>	<p>(1) 晚上无施工情况发生。 (2)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3) 金属材料在装卸时,轻抬、轻放。</p>	已落实
	<p>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加强生产安全技术教育,规范操作程序,避免各种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已落实;企业已制订相关应急预案,并已备案。</p>	已落实

表七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7.1.1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窑头、窑尾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

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控点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1.2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外各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1.3 废水排放调查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原有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原有污水处理工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新环函〔2014〕1458 号，详见附件。

7.1.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生活垃圾。

（1）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

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返回生产工序，再次进行利用，不外排。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托克逊县和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7.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制定总量控制指标。

7.1.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

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7.2 建议

(1) 该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继续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档案。

(2) 建议定期对环保设备检修，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常打扫厂区，保持厂区干净卫生。

(3) 对除尘系统现场工作人员，加强职业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如防尘口罩等，噪声防护可采用防声棉、防声耳塞等措施，以缓解、降低粉尘、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的影响，定期体检，落实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规定。

(4)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对除尘系统进行监测，确保除尘设施运转正常。

附件 1：“三同时”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技改（电袋复合除尘）项目				建设地点	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业园圣雄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除尘效率需达到 99.9%以上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除尘效率需达到 99.9%以上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0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托环[2016]143 号		批准时间	2016.12.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8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 元）	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邮政 编码	838100		联系电话	09916614769		环评单位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委 托 书

新疆点点星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托环〔2016〕143 号），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现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特委托点点星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7 月

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托环〔2016〕143号

关于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所报，由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位于托克逊县圣雄工业园区内，托克逊县鱼儿沟火车站以东约4km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56′24.07″，北纬42°49′37.7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原有静电除尘器基础和结构，对原有电袋复合式进行电袋复合除尘器改造。

项目技术改造流程：①拆除：拆除原电除尘器二、三、四电场外顶盖、内顶盖、出口喇叭顶部部分封板、阳极系统、

阴极系统、阴阳极振打系统、出口喇叭槽型分布板等设备；
②检修：对除尘器灰斗、壳体等进行查漏、检修补强，如有损坏进行整修；对原电除尘器的一电场进行检修，阴、阳极系统及其振打装置等，如有坏的地方需检修调整或更换；对原顶部起吊装置整修换位后利旧恢复，对顶部栏杆检修利旧重新布置；原一电场内、外顶盖拆除部分按图修补改造后重新使用；③安装：在原除尘二、三、四电场内安装花板框架及花板、净气室及脉冲喷吹系统、出口烟道及其他辅助设备；④试运投产：试投产运营期间对除尘器进行调试。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较为可行，评价结论可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工程临时占地面积；施工场地、道路实施洒水抑尘；禁止在大风天气施工，防止扬尘污染；待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及恢复植被等措施。

2. 窑头及窑尾在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除尘器后在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对于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分类并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卫生不受影响。

4. 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要与辅助设施排水一同进

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做到冬储夏灌，不外排。同时要注意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的保护，防止渗透等意外发生。

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需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

四、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加强生产安全技术教育，规范操作程序，避免各种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监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12日



抄送：吐鲁番市环境保护局

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份数：6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2〕1292 号

关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 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出具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新圣能字〔2012〕390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拟建于托克逊县圣雄工业园区内。本项目是以该公司聚氯乙烯项目产生的废弃湿排电石渣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回转窑带 CDC-R 分解炉及四级旋风预热器的窑外分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建设一条 50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年产水泥熟料 155 万吨、水泥 200 万吨,其中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120 万吨、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60 万吨、5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20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6710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关要求,按照我厅《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批复》(新环总量函〔2012〕1283 号)执行;经核定,本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289.4 吨/年、氮氧化物 1012 吨/年。

二、根据 2012 年 8 月 9 日自治区发改委、国土厅协调会议纪要、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和自治区化工设计研究院共同编制的《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1〕282 号)以及吐鲁番地区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吐地环发〔2012〕58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本项目须确保与你公司聚氯乙烯项目同步投入运行。

(二)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三)生产废气中窑头采用电收尘,原料配料站、煤粉制备、生料均化、窑尾、熟料储存及输送等工艺过程中设置袋式收尘器,安装脱硝效率不低于 60%的脱硝装置,确保各排气筒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值,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排气筒高度要求的限值。

(四)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输送环节,减少扬尘点。原辅燃料采用密闭储存、生料均化库采取密闭措施,采用

加强密闭和密封料口及管道连接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洒水等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物料堆场及输送系统等环节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重复利用”的原则，切实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和重复利用率。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等。

(六)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密闭隔离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所有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无害化处置，不准乱堆和随意排放。

(八)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按规范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接入新疆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

(九)项目须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对环境敏感的建筑，也不得建设食品、粮油加工、轻工、纺织、精密仪器等生产企业。

(十)按照《清洁生产标准 水泥行业》(HJ467-2009)的要求，做好项目清洁生产工作，项目建成后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指标。

(十一)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

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除尘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电除尘器断电和电场关闭等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吐鲁番地区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竣工后，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原料（石灰质原料须为电石渣）、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吐鲁番地区环保局，托克逊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自治区化工设计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年12月20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1458 号

关于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新圣水泥外字〔2014〕001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组织吐鲁番地区环保局、托克逊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位于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同心工业园区内。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5 月建成,2013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2013 年 10 月开展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日产水泥熟料 5000 吨,年产熟料 155 万吨,年产水泥 200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电石渣输送系统、原料破碎系统、煤预均化系统、煤粉制备系统、熟料煅烧系统、包装系统、石膏破碎系统、水泥粉磨

系统及储存设施等), 配套工程(空压电站、污水处理系统),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工程等。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71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956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的 10.37%。

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验〔2013-HJY-119〕)表明:

(一) 各类破碎、输送、储库、磨机、煤磨等产尘工段均配套安装了除尘器, 经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设备标准; 窑头、窑尾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标准要求; 厂界外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循环水补水、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三) 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外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运至阿乐惠镇垃圾填埋点填埋处理。

(五) 据实测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86.26t/a,

氮氧化物 531.65 t/a，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须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落实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各类物料、熟料露天堆放现象，有效控制厂界无组织排放。

（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请吐鲁番地区环保局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3 月 10 日



抄送：吐鲁番地区环保局，托克逊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附件 6:《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配套 5000 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

预案版本: SNYJYA—2017A

版本	A
修订次数	2
受控状态	
分发号	

SXYJYA—2017A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废渣综合利用配套5000 吨/日熟料
新型干法水泥项目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发布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实施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修订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1002017026

单位名称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5000吨/日熟料）		
法定代表人	李庆	经办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5022872989	传真	0995-8818651
单位地址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		

你单位上报的《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5000吨/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吐鲁番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9日



附件8：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审查审批表

合同编号：44/G1706-012 填表日期：2017年6月29日

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协议		
标的物/工程名称	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类别	管理类	合同金额(元)	
WBS 元素/成本中心		总账科目	
合同承办部门	水泥综合处	合同协办部门	
甲方名称(需方)	托克逊县和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名称(供方)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丙方名称		丁方名称	
合同准备方式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签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订技术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应急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制式合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重大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涉外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自行采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无财务条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岗位名称	签名	意见
承办部门	合同承办人		同意
	部门负责人		同意
专业审查部门	技术/项目管理部门		
	造价/商务管理部门		
	财务部门		同意
	法律管理部门		
归口管理部门	合同管理员	朱艳艳	符合要求 2017.5.15
	部门负责人		同意 2017.5.15
公司领导	承办部门主管领导/厂级领导		同意 2017.5.15
	总经理		
	董事长		同意 2017.6.23
合同印鉴	合同盖章经办人		合同审批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单份合同张数	共 份	合同盖章份数 共 份
	合同章管理员		合同盖章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公章管理员		合同盖章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垃圾清运协议

SX SNGL1706-012

甲方：托克逊县和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

- 1、甲方自 2017 年 5 月 5 至 2018 年 5 月 5 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垃圾。
- 2、依据托克逊发改委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甲方本着互相支持原则，减免部分费用后，每月收取乙方垃圾清运费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 3、甲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清运及时、文明操作，及时纠正垃圾清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4、甲方只承担水泥公司的生活垃圾，不承担乙方改扩建、绿化等工程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及有害危险垃圾、化工垃圾的清运。
- 5、甲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及乙方的建议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负责垃圾容器的设置、更换和维修，确保垃圾容器完好，垃圾容器周边 10 平方米范围散落垃圾要收集到容器内，并在垃圾容器足量的情况下，保证及时清运，确保垃圾容器有足够容量，如乙方的垃圾产生量非正常突然增加，乙方有告知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未开展垃圾清运工作，造成垃圾容器内垃圾盛满外溢，乙方有权在双方确认情况下，扣垃圾费 150 元。甲方违反约定每月累计达三日以上的，扣除相应费

用外，乙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6、乙方不按时交纳垃圾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撤所欠的垃圾清运费。

7、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

1、乙方为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垃圾容器放置场所等便利条件。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的垃圾清运工作进行随时监督，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2、乙方生活区内卫生由乙方自行打扫，投放到垃圾容器内，保证不将建筑垃圾、渣土、有害危险垃圾倒入垃圾桶内。员工定点投放垃圾思想宣传教育工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的垃圾费一次性转账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缴纳垃圾清运费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乙方违约。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此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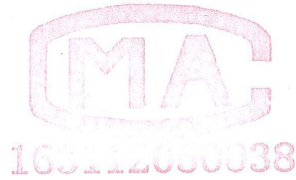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人：[Signature]

2017



2017 年 5 月 7 日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DXG17044201

窑头、电石渣（窑尾）静电收尘器技改电袋复合
项 目 名 称 除尘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样 品 类 型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人： 刘海波

审核人： 刘丽娜

签发人： 陆瑞芳

新疆点点星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2日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监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需加盖“MA”章。
6. 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街 138 号

电话：（0991）3739869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39869

邮箱：xjddxg@163.com

投诉电话：（0991）3739869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崂应 3012H 型/A08503375X								
采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0.17			2017.10.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 窑头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	4.8	5.1	5.0	5.1	5.6
		排放速率 kg/h	1.76	1.86	2.09	2.00	2.07	2.39
	烟气温度 °C		134	134	138	147	140	139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73×10 ⁵	3.87×10 ⁵	4.09×10 ⁵	4.00×10 ⁵	4.06×10 ⁵	4.26×10 ⁵
	烟囱截面积 m ²		12.9			烟囱高度 m		40
	设备型号		/			设备负荷 %		81-82%
	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电袋复合除尘器			燃料类型		煤
	检测人		王生超、邢鹏飞			分析人		邢鹏飞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崂应 3012H 型/A08503375X、崂应 3072 型/H0228132								
采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7.10.17			2017.10.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2# 窑尾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5.5	5.7	6.3	5.6	6.1
		折算浓度 mg/m ³	7.5	7.3	8.0	8.3	7.4	8.0
		排放速率 kg/h	2.46	2.53	2.57	2.91	2.64	2.9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9	9	6	9	6	6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2	8	12	8	8
		排放速率 kg/h	4.11	4.13	2.71	4.15	2.83	2.86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48	150	156	168	152
		折算浓度 mg/m ³	188	199	212	204	223	199
		排放速率 kg/h	61.6	68.0	67.7	72.0	79.3	72.3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8	0.06	0.09	0.09	0.06
		折算浓度 mg/m ³	0.08	0.11	0.08	0.12	0.12	0.08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31	0.025	0.036	0.037	0.026
	烟气含氧量 %		13.1	12.8	13.2	12.6	12.7	12.6
	烟气温度 °C		123	127	124	163	165	167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56×10 ⁵	4.59×10 ⁵	4.51×10 ⁵	4.61×10 ⁵	4.72×10 ⁵	4.76×10 ⁵
	烟囱截面积 m ²		16.4		烟囱高度 m		80	
	设备型号		/		设备负荷 %		81-82%	
	处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电袋复合除尘 脱硝装置		燃料类型		煤	
检测人		王生超、丁东风		分析人		丁东风、邢鹏飞 王哲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18日				
分析日期: 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0日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上风向	2017.10.17	10:00	颗粒物	0.12
		12:00		0.14
		14:00		0.12
		16:00		0.16
2# 下风向		10:00		0.19
		12:00		0.21
		14:00		0.19
		16:00		0.19
3# 下风向		10:00		0.21
		12:00		0.21
		14:00		0.19
		16:00		0.19
4# 下风向		10:00		0.23
		12:00		0.23
		14:00		0.19
		16:00		0.21
分析人			丁东风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18日				
分析日期: 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0日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上风向	2017.10.18	10:00	颗粒物	0.14
		12:00		0.13
		14:00		0.15
		16:00		0.16
2# 下风向		10:00		0.21
		12:00		0.21
		14:00		0.19
		16:00		0.19
3# 下风向		10:00		0.21
		12:00		0.19
		14:00		0.23
		16:00		0.23
4# 下风向		10:00		0.22
		12:00		0.23
		14:00		0.21
		16:00		0.21
分析人			丁东风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测量人员		丁东风、王旭	测量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测量日期	2017年10月07日 -2017年10月18日	
测量仪器	型号	AWA6228+		校准仪器	型号	AWA6221A	
	编号	00308004			编号	1006890	
校准结果		测量前: 93.8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天气: 晴	风速: <5 m/s	
测量地点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厂界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2017.10.17		2017.10.18	
1#	东侧厂界外一米	昼间	风机	48.2	48.4		
		夜间	风机	45.3	45.5		
2#	南侧厂界外一米	昼间	风机	45.0	45.3		
		夜间	风机	42.5	42.8		
3#	西侧厂界外一米	昼间	机械、风机	58.2	58.4		
		夜间	机械、风机	54.8	54.3		
4#	北侧厂界外一米	昼间	风机	53.8	53.3		
		夜间	风机	51.8	51.3		

附: 噪声点位示意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1#, 2#, 3#, 4#) relative to the factory layout. A road is located to the north of the factory. The factory itself contains a power plant (电石厂) on the west side, a dust collector (除尘器) in the center, and two fans (风机) on either side of the dust collector. A raw material storage area (原料储存区) is located to the south of the factory. A factory road (厂区公路) runs along the east side of the factory, and a fire office building (消防办公楼) is situated to the east of the factory. A north arrow (N) is shown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小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7.10.17	10:00	13	94.3	<5	西风
	12:00	15	94.3	<5	西风
	14:00	15	94.3	<5	西风
	16:00	14	94.3	<5	西风
2017.10.18	10:00	12	94.3	<5	西风
	12:00	14	94.3	<5	西风
	14:00	14	94.3	<5	西风
	16:00	13	94.3	<5	西风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检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固定污染源	烟气中氧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6 型	/
2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3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04N	/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6 型	3mg/m ³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6 型	3mg/m ³
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004N	0.001mg/m ³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以下空白					

